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3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机械九院：指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九院有限：指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第九研究院：指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九院有限前身，曾用名包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第九设计研究院、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九设计研究院等；

6、睿耘投资：指宁波睿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2.3334%的股份；

7、一汽股份：指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6.3%的股份；

8、奘兴合伙：指宁波奘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2501%的股份；

9、申奘合伙：指宁波申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962%的股份；

10、航天半岛：指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6666%的股份；

11、奘元合伙：指宁波奘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4879%的股份；

12、发起人：指睿耘投资、一汽股份、奘兴合伙、申奘合伙、航天半岛、奘元合伙；

13、蓝迪自动化：指吉林省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天津分公司：指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15、上海分公司：指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16、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大华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中联评估：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2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2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24、《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2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703.79 万股的行为；

2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27、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8、《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492 号《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9、《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862 号《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860 号《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招股说明书》：指《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2、《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九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4001726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111.37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世新，住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9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于 1987 年 11 月登记为独立企业法人，于 2011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咨询设计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4,111.37 万股、股本总额为 14,111.37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751,971.81 元、149,199,466.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824,705.28 元、186,580,458.32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294,024,171.49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九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九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睿耘投资、一汽股份、奭兴合伙、申奭合伙、航天半岛、奭元合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工程服务涉及的 EPC 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咨询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与一汽股份共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项目承揽、设计、装备制造和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咨询设计服务的提供方，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项目管理系统、营运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项目承揽、设计、装备制造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项目承揽、设计咨询、装备制造与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获取项目机会、组织采购及必要加工、向客户提供产品和设计方案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承揽的项目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进行；除发行人与一汽股份共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独立的研发试验设备等，发行人可独立开展其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研发、设计及实施流程。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项目承揽、设计、装备制造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

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系由九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睿耘投资、一汽股份、奘兴合伙、申奘合伙、航天半岛、奘元合伙。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睿耘投资	59,738,227	42.3334%
2	一汽股份	37,112,903	26.3000%
3	奘兴合伙	17,286,569	12.2501%
4	申奘合伙	15,468,884	10.9620%
5	航天半岛	6,585,212	4.6666%
6	奘元合伙	4,921,905	3.4879%
合计		141,113,7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一汽股份系依照《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睿耘投资、奘兴合伙、申奘合伙、航天半岛、奘元合伙等 5 名发起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睿耘投资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42.3334% 的股份，但系财务投资者，以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睿耘投资提名 2 名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未占绝对多数，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睿耘投资亦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一汽股份持有发行人 26.3% 的股份，奘兴合伙、申奘合伙、奘元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26.7% 的股份，睿耘投资与以上主要股东均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控制权的书面声明，确认并承诺：除员工持股平台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睿耘投资与一汽股份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干预发行人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介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由全体股东共同决策，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未通过相关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或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 2 年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9,738,227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3334%，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睿耘投资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为一汽股份、奭兴合伙、申奭合伙、航天半岛、奭元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37,112,903 股、17,286,569 股、15,468,884 股、6,585,212 股、4,921,9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26.3%、12.2501%、10.962%、4.6666%、3.4879%。

一汽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股份尚在办理相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诺在其向证监会报请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材料前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本所认为，发行人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申奭合伙、奭兴合伙、奭元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辰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旻企管”），辰旻企管的股东分别为申奭合伙、奭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申奭合伙、奭兴合伙、奭元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东睿耘投资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史耀东与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得泽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得泽广”）的有限合伙人李红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吕传军与有限合伙人江涛系叔嫂关系，有限合伙人吴晓辉与发行人董事朱林系母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一汽股份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睿耘投资、奭兴合伙、申奭合伙、航天半岛、奭元合伙依法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一汽股份、奭兴合伙、申奭合伙、奭元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睿耘投资、航天半岛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募集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引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员工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及定价合理；员工股权激励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九院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4,111.37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九院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汽车总装车间仪表线运输 AGV 数量最优验证的仿真软件 V1.0。登记号：2021SR1412855）正在办理更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九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九院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9,832,800.4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4,111.37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

数为 14,111.3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4,111.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111.37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始建于 1958 年，为第一汽车制造厂工艺处工厂设计室。第九研究院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6 日，系经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经历次增资、资产重组、公司化改制、混合所有制改制及股权转让，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总额为 14,111.37 万元，2021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份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法人阶段（1958 年至 1987 年）

发行人前身始建于 1958 年，为第一汽车制造厂工艺处工厂设计室，系隶属于第一汽车制造厂（即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前身）的非独立法人，同年 9 月归并第一机械工业部和第一汽车制造厂双重领导；至 1982 年，更名为“机械工业部第九设计研究院”，归属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双重领导。

2、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1987 年至 2010 年）

1987 年 11 月，第九研究院作为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独立企业法人。

2001 年 3 月，一汽集团重新组建第九研究院，以第九研究院为主体，将原一汽集团基建处的工业和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和隶属于第九研究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长春汽车工业工程建设开发中心归并重组，并将第九研究院的名称变更为“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一汽集团。本次集团内重组事项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重组完成后，第九研究院变更登记为一汽集团的全资子企业。

3、国有独资公司制企业阶段（2011 年至 2019 年）

2011 年 5 月，经一汽集团出具《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公司化改制的批复》（一汽集团管字[2011]191 号）同意，并经审计、资产评估，第九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一汽集团持有九院有限 10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一汽集团以包括持有的九院有限 100%股权在内相关资产与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汽股份，九院有限的 100%股权划转至一汽股份，成为一汽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九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4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汽股份认缴。

2012 年 4 月，九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11.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汽股份认缴。

4、混合所有制改制（2019 年至 2020 年）

2019 年 10 月，经一汽集团《关于转让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一汽发[2019]160 号）批准及一汽股份同意，九院有限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本次混合所有制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审批确认、职工民主决议决策等程序，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一汽股份将持有九院有限 73.7%的股权转让给睿耘投资。

5、混合所有制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20 年至 2021 年）

2020 年 3 月，睿耘投资将持有九院有限 5.1626%的股权转让给航天半岛；睿耘投资将持有九院有限 21.7%的股权转让给奭兴合伙及申奭合伙。

2021 年 3 月，睿耘投资、航天半岛将合计持有九院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申奭合伙、奭兴合伙及奭元合伙。

6、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21 年至今）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4,111.37 万元。九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份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化改制、混合所有制改制、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化改制、混合所有制改制已履行相关审计、评估手续，混合所有制改制履行了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经发行人国有股东及其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并经九院有限内部职工民主决议。一汽股份转让九院有限股权严格执行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股东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睿耘投资、航天半岛曾与奭兴合伙、申奭合伙之间签署有关股权回售、超额业绩奖励、一致意见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关于股权回售的约定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已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5 月经全体股东同意实施；关于一致意见的约定仅为促进睿耘投资与航天半岛沟通，并非睿耘投资与航天半岛之间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该等约定并未引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终止；经上述各方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引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行政许可及认证证书，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天津、上海设有 2 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汽车制造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公司的整厂设计能力、整厂规划能力和工程总承包能力，主要向汽车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等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8,159,432.36 元、3,826,906,657.19 元、4,969,839,874.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81%、99.4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下合称“主要客户、供应商”）中，除一汽集团、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预付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睿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睿耘投资外，奭兴合伙、申奭合伙、奭元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2.2501%、10.962%、3.4879%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辰旻企管，奭兴合伙、申奭合伙、奭元合伙、辰旻企管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睿耘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其有限合伙人三丰智能通过睿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369%的权益，三丰智能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汽股份现持有发行人 26.3%的股份，2020 年 3 月以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一汽股份的控股股东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钱斌、毕文权、朱林、刘世新、杨雨民以及独立董事王祖温、夏朝阳、王旭、李婧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常彦洲、徐利、杨立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刘世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杨雨民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副总经理穆学峰、李允升、董景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以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海得泽广、上海福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九派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襄樊华工钢丝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中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上海晓辉物流有限公司、吉林晓辉物流有限公司、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晨达半岛商贸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见坚木（银川）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风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华区顺成通墙地砖经营部、北京华控智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良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新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立志、王文权、许万才、韩新亮、齐立军、吴静、刘立岩、王大宁，曾经的监事陈建军、张瀚文、郭子山、胡凤香、张宏伟，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一汽股份、一汽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此以外，以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曾经的关联企业

航天半岛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海得伟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武汉华科大同济生殖医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销售（长春）有限公司、上海晓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半岛晨达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省合源广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汽丰田、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上企业及一汽集团、三丰智能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蓝迪自动化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蓝迪自动化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27107036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424.37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世新，住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大路 468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蓝迪自动化的执行董事为刘世新，监事为姜殿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蓝迪自动化 100%的股权。

蓝迪自动化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议决策程序，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历史上的国有资产出资、股权划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上级国有产权单位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审批，转让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蓝迪自动化的历次股

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

（1）向一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工厂 EPC 等服务及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以及销售部分西门子产品。

（2）向一汽丰田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工厂 EPC 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汽丰田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工厂 EPC、智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服务。

（3）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及销售产品

①2021 年，发行人承接的台州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完成验收。

②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废品。

④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三丰智能销售西门子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制造有限

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三丰智能采购项目所需零部件材料、水电、暖气、通讯、租车费用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一汽集团的要求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完成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解除相关资金归集业务，并将委托一汽集团管理的资金归集余额全部转回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系由于一汽集团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需要，未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资金管理业务已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完成后终止，且未再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存取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一汽集团控制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取款业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存取款业务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并相应计算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2021年4-12月，发行人向一汽集团控制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承租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江泰路26号房屋用于天津分公司办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离休、退休、内退人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一汽集团发布的《主业重组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预提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向一汽集团支付“三类人员”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一汽集团规章制度、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经精算机构评估，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开展项目研发

2019 年度，发行人与三丰智能签署《研发合作协议书》，双方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共同进行乘用车总装车间底盘合装系统、商用车总装车间总装配线 AGV 系统开发。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已于 2019 年末履行完毕，最终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双方亦未向对方支付合作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中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长春一汽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等一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购买保险、车模、日历、车辆，检测服务，租赁会堂，以及向其他关联方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购买食宿服务等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经营所需，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睿耘投资、奭兴合伙、申奭合伙、奭元合伙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7,06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5,940.91 平方米的房屋；天津分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8,328.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66.82 平方米

的房屋；蓝迪自动化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3,37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1,650.75 平方米的房屋，并取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 项注册商标，系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1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其中：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自大连京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取得；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与一汽股份共有，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一汽股份共有，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除上述与一汽股份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登记费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办公、经营所需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发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完成公司化改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吸收合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长春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监理公司”，原名为“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长春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曾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长春监理公司签订《公司吸收

合并协议》，发行人吸收合并长春监理公司，合并后发行人存续，长春监理公司解散注销，长春监理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全体员工成为发行人的员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吸收合并情况外，发行人自完成公司化改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完成公司化改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3 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相关经济行为审批及发行人股东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改。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拟订了《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4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和 6 名其他核心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

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发生的变化系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竞争力，以及国有股东一汽股份委派人员调整所致，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蓝迪自动化于 2021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工厂 EPC 和咨询设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生产、制造等环节均由项目业主或供应商完成，发行人自身不涉及生产或制造工序，无须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蓝迪自动化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项目”“数智化园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智能装备制造 园区建设项目	34,539.91	蓝迪自动化	2205-220174- 04-01-859894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经 济发展局
2	区域中心建设 项目	21,861.43	发行人	不适用[注]	不适用
3	数智化园区建 设项目	31,967.83	发行人	2205-220174- 04-01-905421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经 济发展局
4	数字化平台建 设项目	16,517.91	发行人	2205-220174- 04-02-744165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经 济发展局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发行人	不适用[注]	不适用

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须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相应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案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涉上述案件均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106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该等员工均出具了书面确认书，同意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行承担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利后果，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进行

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因此，该等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姚培琪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918227W

证号: 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918227W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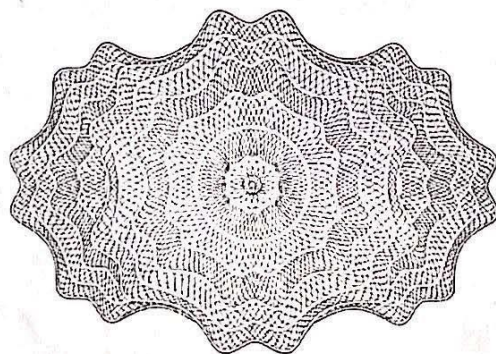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负责人	 孟繁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孟繁锋, 许平文, 陈洁, 陈文君, 孙磊, 万梁浩, 施敏, 陈晓敏,  邹碧波, 卓淑燕, 姚思静, 张燕琚, 张永丰, 沈寅炳, 邵彬, 王晶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上海嘉利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89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610681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690602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07

日



持证人

许平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11196906225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6576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814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姚思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821980111401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上海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上海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所
八
律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5545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0905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姚培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9003272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所